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陈家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家荣先生书面通知获悉，基于看好宏磊股份未来发展前景，陈家荣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增持宏磊股份权益，于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26日，增持公司股票10,98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7%。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陈家荣	二级市场	2016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26日	64.16	7,521,534	3.4254%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6日	59.85	3,465,647	1.5783%
		合计		10,987,181	5.0037%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家荣（自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陈家荣先生以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票10,98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7%。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家荣先生于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9月28日，通过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京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6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3%。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家荣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987,1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037%。（其中，陈家荣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自身证券账户买入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京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3,465,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83%。）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股东上述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家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家荣）》。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